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

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

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

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人事处、科技财务处、综合调研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协调处、外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合同和价格监督管理处、反不正当竞争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和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分局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教育中心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私营企业协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874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40.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预算支出2874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19.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399.03万元，正常公用经费2120.31万元；项目支出11221.6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石家庄专利专项实施及专利奖、商标奖励经费、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励经费、省名牌产品奖励经费、广告监测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2018年12月26日挂牌成立，由原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家庄市质量监督局、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反垄断等多个职能部门整合组成。2019年预算是首次编报，与上年情况没有可比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20.31万元，主要用于市局机关及各直属分局、事业单位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30.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3万元。公务接待费18.21万元。

因我部门为新成立单位，首次编报部门综合预算，与上年情况没有可比性。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监管”工作方针为统领，弘扬“强素质、兴业绩、树形象，全面提升执行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工作主旋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监管和服务，依法行政，改进监管模式，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及商品的“全链条”服务监管、知识产权的“全口径”统一服务监管、质量认证的“全视角”一体化服务监管，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面的维权服务。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监管执法现代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主动作为，依法行政，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省会、经济

强市 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始终保持稳定的心态，积极的工作状态， 做市场监管变革的促进派，上下戮力同心，团结拼搏，恪尽职守，全面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指标：

（一）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实施商标战略，继续做强地理标志商标，做好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切实增强品牌国际化意识，提升品牌竞争实力。二是积极开展融资服务，深入走访了解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推进融资助企活动深入开展。三是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促进小微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扩大“两个覆盖面”，切实发挥好党员在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继续加强市场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民生重点和舆论重点，进一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商标专用权保护、农资市场、网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发挥公平竞争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为企业优胜劣汰和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做好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整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抽检力度，对抽检不合格的散煤和成品油，实施严厉打击。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传销行为，力争彻底解决传统聚集性传销这一顽疾。

（三）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组织开展好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同时认真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将抽查结果主动推送给相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确保完成“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100%的工作目标。二是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将新设立市场主体作为重点，助推市场主体积累信用，提升市场主体的诚信度，同时积极探索“僵尸企业”清理方式，夯实年报企业基数。三是加大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推进力度。力争实现县（市）、区职能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全覆盖，逐步建立“一张网”智能监管体系。同时，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大数据资源，建立对企业的大数据分析和风险预判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继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十九大报告“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继续加强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做好各类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继续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的抽样检测工作，提高线上商品抽检比例，加强对不合格商品的打击曝光力度；深入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不断深化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宣传工作；探索构建“大消保”机制，发挥消费者协会、12315投

诉举报中心作用，形成统一高效的维权合力；继续抓好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强化社会的参与和监督，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开展质量诚信制度建设。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全市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六）加大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区域性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工作。

（七）坚持两个理念，在食品药品事业发展上实现新跨越。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奋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好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四种手段，采取市县联查、县县互查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有针对性地对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进行实验室检验；加大稽查办案力度，始终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科学解读，引导社会舆论，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二是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促进食品

药品监管事业健康有序推进。树立统筹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均衡发展。树立创新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发展。树立法治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健康发展。

（八）在食品药品安全创新监管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搭建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的新突破。二是深化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实现执法检查的新突破。建设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完善全市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基础数据库”和“网络信息应用系统”，加强职业检查员素质教育，效破解监管对象多与监管人员少的矛盾。三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实现依法行政的新突破。利用好检查联络室监督移送、立案监督、提前介入等七个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调查和督办制度，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食品药品执法规范化建设。

（九）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成效。一是着力示范提升。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更严标准、更高水平的创建活动，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推进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建设。二是着力食品质量提升。强化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加强特殊食品和重点食品管控。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乳制品、小麦粉、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开展统查统检，集中发现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三是着力食品药品安全整治提升。把好食品源头关、把好食品销售关，把好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关，把好药品

安全关，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十) 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市场管理事务	5222.07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市场监督管理	3814.07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70%	≥50%	<50%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	≥90%	≥70%	≥50%	<50%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外国（地区）企业驻石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服务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开展率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90%	≥70%	≥50%	<50%
				市场主体抽查率	≥90%	≥80%	≥70%	<70%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	≥5	4	3	<3
				外资企业登记率	≥90%	≥80%	≥70%	<70%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90%	≥80%	≥70%	<70%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448.00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商品抽检率	≥90%	≥70%	≥50%	<50%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90%	≥70%	≥50%	<50%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违法案件处罚率	≥90%	≥80%	≥70%	<70%
3、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960.00	实施全市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知名商标。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开展全市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90%	≥70%	≥50%	<50%
				商标案件查处率	≥90%	≥70%	≥50%	<50%
				广告案件查处率	≥90%	≥70%	≥50%	<50%
二、执法办案	252.40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1、 执法办案	252.40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执法案件查处率	≥90%	≥70%	≥50%	<50%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90%	≥70%	≥50%	<50%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4	3	2	<2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85.00	组织开展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1、 消费者权益保护	85.00	组织开展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消费投诉办结率	≥90%	≥80%	≥70%	<70%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7	≥5	≥3	<3
四、市场政务	3947.36	贯彻落实全市市场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加强市场管理能力建设，完成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各项工作任务。					
1、 综合业务管理	488.43	开展全市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各事业单位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综合业务完成率	≥90%	≥80%	≥70%	<50%
2、 综合事务管理	3458.93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加强信访和安全稳定工作，对应急突发事件及工商体制改革遗留问题及时处理。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95%	≥90%	≥85%	<85%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6	5	4	<4
五、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404.46	全市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1、 质量管理	99.46	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管理全市认证认可，承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		资质审查审批时限及客观性	全部符合要求	超时办结不超过3件，审查结论不客观	超时办结不超过5件，审查结论不客观	超时办结超过5件或审查结论不客观情况超过3次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不超过1次	不超过3次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数量	≥10	≥8	≥5	<5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20	≥15	≥10	<10
				计量比对完成率	≥95%	≥90%	≥80%	<8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300	≥250	≥200	<200
2、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305	承担纤维、棉花、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环境质量、环保产品质量检测。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检测数据准确度	≥95%	≥90%	≥85%	<85%
				定检完成率	≥95%	≥90%	≥80%	<80%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95%	≥90%	≥80%	<80%
				棉花公证检验任务完成率	≥98%	≥95%	≥90%	<90%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5%	≥90%	≥80%	<80%
3、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		承担提升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等检验检测能力。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	设施设备完好率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20%	≥15%	≥10%	<10%
				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				
				业务总量同期增长率				
六、食品安全	327.34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		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持续开展更严标准、更高水平的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1、 食品 (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327.34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85%	≥80%	<8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	0	1	2	3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100%	≥95%	≥90%	<90%
				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90%	≥85%	≥80%	<80%
				餐饮单位检查率	≥90%	≥85%	≥80%	<8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90%	≥80%	≥75%	<75%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95%	≥85%	≥80%	<80%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100%	≥95%	≥90%	<90%
2、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市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90%	≥85%	<85%
七、药品安全管理	203.58	全面加强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市药物的合格率					
1、 药品 (医疗器械) 监管	198.70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95%	≥90%	≥85%	<8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95%	≥90%	≥85%	<85%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95%	≥90%	≥85%	<85%
2、 药品标准 实施与 认证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药品经营企业按照规范经营；对 GSP 认证检查员培训。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对 80% 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100%	≥95%	≥90%	<90%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0%	≥80%	≥70%	<70%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70%	≥65%	≥60%	<60%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70%	≥65%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100%	≥95%	≥90%	<90%
3、 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通过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评估事件危害程度，为政府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预防和减少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	完成药物滥用报告数收集数量	≥100	≥80	≥60	<60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覆盖率	100%	≥90%	≥85%	<80%
				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率	100%	≥90%	≥80%	<80%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600	≥500	≥400	<400
				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100	≥90	≥80	<80
				4、 化妆品监管	4.88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下级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掌握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状况，指导监督下级做好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打击违法产品、保障质量安全	有证生产企业产品备案率
全市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95%	≥90%	<9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95%	≥90%	<90%				
八、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5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鼓励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确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稽查办案工作	5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办案数量增加	大案要案办结率	≥95%	≥90%	≥80%	<80%
				案件查处率	95%	≥90%	≥85%	<85%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3%	≥2%	≥1%	<1%
九、知识产权服务	700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工作；健全专利信息公共体系。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工作；健全专利信息公共体系。					
1、知识产权服务	700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工作；健全专利信息公共体系。	科技专项研发一批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高新技术应用示范及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	培训人数（人）	150	130	100	80
				入网仪器设备（台/套）	2000及以上	1500及以上	1000及以上	1000以下
				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完成率、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普及率（%）	90%	80%	60%	<60%
				举办宣传活动数（次）	10次以上	8次以上	6次以上	6次以下
				参加国内	2及	1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外重大科技展交活动(次)	以上			
				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装置、新工艺数量占当年项目比例	50%及以上	30%及以上	20%及以上	20%以下
				文献更新(万条)	1400及以上	1100及以上	800及以上	800以下
				举办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对接活动(次)	4及以上	3及以上	2及以上	2以下
				全市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亿元)年增长率	10%及以上	5%及以上	1%及以上	1%以下
十、盐务管理	60.00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私盐贩销、维护全市盐业市场秩序	保障食盐在系统流通环节的安全					
1、组织实施盐政执法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盐业违法行为,查处重大盐业违法案件。健全盐政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廉洁行政和文明执法	全市盐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维护全市食盐市场秩序	合格碘盐食用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做好食盐储备管理	60.00	建立食盐储备制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	市级储备动态库存不得少于3000吨,确保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	食盐动态储备量	3000吨	3000吨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全					
十一、价格监督检查	14.40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1、法制与案件审理		对全市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全市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95%	≥90%	≥80%	<80%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95%	≥90%	≥80%	<80%
				案件办结率	≥95%	≥90%	≥80%	<80%
2、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14.40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95%	≥90%	≥80%	<80%
				欺诈案件处理率	≥95%	≥90%	≥80%	<8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370.33万元，采购物品有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修缮工程、物业管理服务、电信传输、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复印机、办公家具、照相机、视频设备、终端设备、工商着装、空调机、服务器等。具体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8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项目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其他渠道资金						
合 计							4370.33	4370.33	4370.33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2995.9	2995.9	2995.9										
文件资料印刷费	1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批	1	90	90	90	90										
业务咨询委托费-大气治污检测经费	265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批	1	182	182	182	182										
业务咨询委托费-商品检测经费	183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批	1	178	178	178	178										
广告监测经费	100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批	1	90	90	90	90										
劳务派遣经费	84	职业中介服务	C0809	批	1	84	84	84	8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4	0.45	15.3	15.3	15.3										

办公设备购置	109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9	0.6	5.4	5.4	5.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2	0.15	1.8	1.8	1.8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3	0.5	1.5	1.5	1.5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	0.6	0.6	0.6	0.6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	0.1	0.1	0.1	0.1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	0.2	0.2	0.2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复印机	A020201	台	2	1.2	2.4	2.4	2.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4	0.35	1.4	1.4	1.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文印设备	A020210	台	3	0.25	0.75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109	销毁设备	A020211	台	4	0.1	0.4	0.4	0.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文印设备	A020210	台	1	0.25	0.25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台	3	0.3	0.9	0.9	0.9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台	1	2.04	2.04	2.04	2.0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个	1	1.09	1.09	1.09	1.09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个	1	1.5	1.5	1.5	1.5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个	1	1.65	1.65	1.65	1.65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家具用具	A06	个	20	0.04	0.8	0.8	0.8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家具用具	A06	个	20	0.08	1.6	1.6	1.6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家具用具	A06	个	20	0.02	0.4	0.4	0.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家具用具	A06	个	20	0.07	1.4	1.4	1.4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家具用具	A06	个	1	6	6	6	6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电子和通信 测量仪器	A0211	个	1	3.36	3.36	3.36	3.36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存储设备	A020105	个	1	0.12	0.12	0.12	0.1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存储设备	A020105	个	1	0.1	0.1	0.1	0.1				
办公设备购置	109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	个	1	0.1	0.1	0.1	0.1				
办公设备购置	109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	个	1	0.1	0.1	0.1	0.1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电冰箱	A0206180101	个	4	0.8	3.2	3.2	3.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电冰箱	A0206180101	个	2	0.5	1	1	1				
办公设备购置	109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2	0.67	21.44	21.44	21.44				
“12315”指挥中心 劳务派遣经费	85	职业中介服务	C0809	批	1	85	85	85	85				
机关服务经费	7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	70	70	70	7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 费	87	电信和其他 信息传输服务	C03	批	1	75	75	75	75				
专用材料购置（含被 装购置）	30	被服	A070301	批	1	30	30	30	30				
场所设施维修维护经 费	140	装修工程	B07	批	140	1	140	140	140				

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及处置	30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批	30	1	30	30	30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	1500	专业技术服务	C09	批	1500	1	1500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50	0.08	4	4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50	0.08	4	4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10	0.3	3	3	3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44	0.1	4.4	4.4	4.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50	0.18	9	9	9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个	50	0.06	3	3	3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复印机	A020201	台	1	1.8	1.8	1.8	1.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	0.8	0.8	0.8	0.8				
业务咨询委托费（原质监）	305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项	1	150	150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原质监）	20	通用设备	A02	批	40	0.5	20	20	20				
劳务派遣经费（原质监）	70	服务	C	项	1	70	70	70	70				
大楼物业管理经费（原质监）	65	其他服务	C99	项	1	65	65	65	65				
业务咨询委托费（原质监）	305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批	1	30	30	30	30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和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小计							22.2	22.2	22.2				

办公设备购置	4.4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	0.15	1.5	1.5	1.5				
办公设备购置	4.4	投影仪	A020202	台	1	1	1	1	1				
办公设备购置	4.4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台	3	0.3	0.9	0.9	0.9				
办公设备购置	4.4	音频设备	A020912	套	1	1	1	1	1				
专用材料购置(含被装购置)	17.8	被服	A070301	批	1	17.8	17.8	17.8	17.8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分局小计							89.04	89.04	89.04				
办公设备购置	14.8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台	1	1	1	1	1				
办公设备购置	14.8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台	2	0.5	1	1	1				
办公设备购置	14.8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5	0.6	3	3	3				
办公设备购置	14.8	音频设备	A020912	套	1	3	3	3	3				
办公设备购置	14.8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3	套	1	6.8	6.8	6.8	6.8				
专用材料购置(含被装购置)	19.24	被服	A070301	批	52	0.37	19.24	19.24	19.24				
机关服务经费	5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	55	55	55	5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小计							111.43	111.43	111.43				
工作场地租用费	24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工商经检办公楼物业费	年	50	1	50.00	50.00	5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0.45	9	4.05	4.05	4.05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通用设备	A02	台	0.11	1	0.11	0.11	0.11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通用设备	A02	台	0.25	1	0.25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通用设备	A02	台	0.5	1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办公设备	A0202	套	0.18	2	0.36	0.36	0.36				
办公设备购置费	5.43	办公设备	A0202	个	0.08	2	0.16	0.16	0.16				
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后勤保障劳务派遣经费	46	商务服务	C08	批	37	1	37.00	37.00	37.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批	10	1	10.00	10.00	10.00				
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后勤保障劳务派遣经费	46	其他服务	C99	个	9	1	9.00	9.00	9.00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小计							1069.22	1069.22	1069.2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10	0.1	1	1	1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10	0.06	0.6	0.6	0.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家具用具	A06		20	0.04	0.8	0.8	0.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20	0.45	9	9	9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存储设备	A020105		10	0.08	0.8	0.8	0.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6	0.6	3.6	3.6	3.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6	0.56	3.36	3.36	3.3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6	0.29	1.74	1.74	1.7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10	0.12	1.2	1.2	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销毁设备	A020211		4	0.1	0.4	0.4	0.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1	0.35	3.85	3.85	3.85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2	0.77	1.54	1.54	1.5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	0.76	0.76	0.76	0.7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	0.67	0.67	0.67	0.67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	0.68	0.68	0.68	0.68				
食品药品检验业务保障劳务派遣经费	172.22	其他服务	C99		1	172.22	172.22	172.22	172.22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222	专用设备	A03		3	74	222	222	222				
工作场地维修改造费	595	修缮工程	B08		1	595	595	595	595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药品抽验经费）	198.7	其他服务	C99		1	20	20	20	20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	277.34	其他服务	C99		1	30	30	30	30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小计							82.54	82.54	82.54				
办公设备购置（原质监）	2.4	办公设备	A0202	台	2	0.45	0.9	0.9	0.9				

劳务派遣经费（原质监）	81.64	专业技术报务	C09	项	1	81.64	81.64	81.64	81.64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9年,我部门拟购置资产 226.03 万元,包括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复印机、办公家具、照相机、视频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28366.63 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价值间(金额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总计	—	28366.63
(一) 房屋(平方米)	59711.52	18674.64
其中: 办公用房	59711.52	18674.64
(二) 车辆(台、辆)	87	1296.67
(三)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9	560.65
(四) 其他固定资产	—	7834.67

八、名词解释

1、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